

证券代码:300508

证券简称: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:2026-012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治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杜治付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杜治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

附件（简历）

杜治付先生：1984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2007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，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，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、会计中级职称。杜治付先生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上海凯宝新谊（新乡）药业有限公司应收会计；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；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上海宏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账会计。2016 年 4 月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曾任公司总账会计、财务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杜治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，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，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